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軍訓室

承辦人：何戊雄

電話：2011530

傳真：07-2011532

電子信箱：wushiung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軍字第1013284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高雄市教育局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申訴管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軍（二）第1000018469D號函辦理及本局100年8月1日高市四維教軍字第1000047957號「維護校園安全」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局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相關申訴電話如后，請各校利用各項時機宣導週知：

（一）防制校園暴力、校園霸凌、學生疑涉不良組織、學生藥物濫用之投訴電話：『0800-775-885』免付費專線電話，申訴反映信箱『高雄市郵政1890號信箱』及電子信箱『SOS@mail.kh.edu.tw』。

（二）高雄市教育局校安中心電話：07-2011530、2011531；

傳真：07-20115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中山大附中及高師大附中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軍訓室、人事室

2012-04-25
17:51:22
章



1010001908